

收文編號：1080002673

議案編號：1080305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93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八)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主字第 108130035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委會通過決議八一解凍書面報告.pdf,附件 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(八)，第 4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1,755 萬 2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三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決議(八)(第四冊 1168 頁)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1,755 萬 2 千元。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、新聞剪報以及機械養護費，還有不知內容為何的員工協助方案，由於內容雜項仍有可調整空間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，維持相關運作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三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一般行政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
解凍報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08年2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八)項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4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編列1,755萬2千元。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、新聞剪報以及機械養護費，還有不知內容為何的員工協助方案，由於內容雜項仍有可調整空間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，維持相關運作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三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，一般事務費科目定義，凡公務所需非屬物品各專項費用，如押金、印刷、獎牌製作、廣告、環境佈置、清潔、保全、接待外賓、訴訟、制服、駐外人員裝費、員工（含民意代表）健康檢查、雜支及辦理藝文、康樂活動、部隊犒賞、加菜與對團體慰勞、獎勵，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、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。
- 二、本會依前述規定編列員工健康檢查、員工協助方案、員工文康活動、辦公大樓清潔、環境美化及保全、文書外

包、新聞剪報、各類印刷、文宣及雜支等經費計 1,755 萬 2 千元。

三、其中員工協助方案係依行政院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及本會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編列預算。文康活動係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編列預算，健康檢查依據為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編列預算。另清潔、環境美化及保全、文書外包、新聞剪報等，均配合政府勞工政策、落實對勞工權益保障，依政府採購法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並參考決標金額核實編列，餘各類印刷、文宣及雜支等經費亦本摺節原則編列。

四、綜上，一般事務費為機關維持基本行政運作所需，且均本摺節原則編列。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推動需相關行政輔助協調，為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，落實一般行政作業效能，確需完整預算之配合，以利業務執行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